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促证术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穿 准确和宗教 没有虚假记载

开。会议通知已干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中饶冰笑、刘德旺、张光耀、郭晔、冯科及许志勇六位董事以通

15.0m点以。 与会董事终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将换届。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根据控股股东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张永明、丁涛、周建国、田世超、朱光、田 、冯科、付少军、许志勇,其中冯科、付少军、许志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任董事帝指史安炎公太 1 575年 1 5

一、大丁门别身役项目多地元华户特目未参集负金水入性补充机构)效金的以条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同意,要反对,0票券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建设实施完毕后的节余 募集资金3829.75万元(包含存管账户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 存管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按期归还前期暂时补流资金后,再行实

针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时对此事场,就让重事及农门间岛的强立岛处,除存加增出桑门恒应农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个别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项目"建设实施完 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4.44万元(不含待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用于公司新上马的"年产 1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项目" 针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关于变更个别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变更为"年产360万支 压缩机活塞项目",并确认该项目当前已实施完毕,将项目节余资金11243万元(不含待支

f的项目合同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按期归还前期暂时补流资金后,再行 施上述永久补流。 针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石、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不超过2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按期归还前期暂时补流资金之口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针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关客户的业务提供履约

(EDIX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关客户业务提供1 亿元的履约担保额度。该履约担保额度,仅为对履行与对客户供货合同过程中所可能产生

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里,9票同章 0票反对 0票套权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会议出席情况

5.7312%

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至2022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8日下午15:00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185,003,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42%。其中:

883,4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930%;

384.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72%。

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诵讨了《关于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及其縮要的议案》

管理办法的议案》

0.1455%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京开明智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 系开州自俭件处有限员正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事务重事、志起建、郑记用重事会重事、高景建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永 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江兴业资 为洲市岛区人内的基本,让京大伯兰地区及市民公司和国家、山外区山外亚州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伯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 」 (4) 37, 1370年10万山王,平岛昌州,5时川丰之人入心苗秋,晚上加约4770。 上海汽车集团工程师,以公(中国)校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加拿大在线销售公司经理兼加 总监、科尔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总 监。2015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 务副总经理

1995年6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飞利浦)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岗 1635年6月至2011年8月至今,历任南京奥特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沙园主告、江东沙风 位。2011年8月至今,历任南京奥特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长。 理助理等职,现任南京奥特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长。 5.朱光,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

负责人,福田德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秘、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 从以入,面口隐国上往的城市原公司则另负负人来重修、忘总里,记代面口门于成切有限2司财务自愿。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用丹, 女, 1985年出生, 中国国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财务管理专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会员)。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职务。兼任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冠昊生物科技 7.冯科,男,1971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等

院从事二站博士后研究;由2009年1月自2010年1月在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担任副 教授:自2010年1月起,干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担任副教授,教授。 8付少军,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中共中央党校法学博士,是最高法院首批员额法官。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9月1日被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为审判员。曾任职于汇达

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是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许志勇先生曾先 后任职于武汉电器集团公司、武汉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财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 任湖北经济学院副教授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贵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证券

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 《关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7名,代表20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3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1,

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

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王静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讨认直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7,377,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4,233,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夷冲情况,同章266 159 060股 占出度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夷冲权股

份总数的82.8164%;反对55,225,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108,861,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09%;反对55,199,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3%;弃权467,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717,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184,965,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1,347,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184,965,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1.347.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王静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3月1日

99.9988%:反对3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

份总数的99.9883%;反对3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

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99 9988%, 反对37 4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

份总数的99.9883%;反对3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份总数的82.6791%;反对55.199.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7.1754%;弃权467,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11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数的17.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同意3,109,302,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49%;反对55,225,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40%;反对57,150,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份总数的82.2173%;反对57,150,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7.782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名,代表16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596,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 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89,119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 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260,169,475元。

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 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 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墓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牧原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 11日至2022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 · - 核杏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墓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墓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 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内墓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首次公开 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目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 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 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人员不再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余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股票交易均系知悉内幕信息前,基于各自对 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共有2.384名激励对象存在交 易公司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 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 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 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 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质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秦英林	是	32,000, 000股	1.53%	0.61%	否	否	2022-2- 25	2023-2- 24	华泰证券 (上海)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融资
秦英林	是	45,500, 000股	2.18%	0.86%	否	否	2022-2- 28	2023-2- 27	华泰证券 (上海)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牧原实业 銀周有限 684,412, 1301% 185,589, 2730 353% 0 - 0 - 0 -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L. Li andrea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服	份情况
参 及称 906 39.65% 000 000 % 4.74% 0 - 0 - 4 公 保証 27.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前质押股	后质押股	持股份	总股本	股份限 售和冻	押股份	股份限 售和冻	押股份
集团有限 85%, 814, 1301% 189, 988, 189, 988, 400 400 400 5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秦英林		39.65%				4.74%	0	-	0	-
≙H 2,835,545, 53,88% 357,299, 434,799, 15.33 8,26% 0 - 0 -	牧原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		13.01%				3.53%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2%	0	0	0	0	0	-	0	-
	合计		53.88%				8.26%	0	-	0	-

偿还风险。上述质拥行为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 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证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股东 克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毅达")和黄山高新毅达 f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 等知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 928 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和3 989 016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3.75%) 的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 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2,128,571股), 日任音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音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1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6%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毅达持有公司股份6.92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黄 山毅达持有公司股份3,989,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二者作为由同一企业担任执行 事务会伙人的一致行动人 会计持有公司股份10 917 54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合计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总数为4,870,000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4.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2.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128,571股(若此期 间公司有关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2.00%。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

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 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股东芜湖毅达承诺: 1、本机构于2018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330万股,自发 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于2019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362.8524万 段,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黄山毅达承诺: 1、本机构于2018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157万股,自发 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于2019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241.9016万 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承诺:

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 础上,有意减持最多100%不存在转让限制的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 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

截至目前,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

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 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 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杏文件 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

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和核查,并 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 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 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 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作为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之一,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人 不存在减持所持鑫铂股份股票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减持鑫铂股份股 票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计划。

2、在前述不减持鑫铂股份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 化,本人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鑫铂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

中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提供担保,担保 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本金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陕 5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视频结合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 示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 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雷声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 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

朝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 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若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 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 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 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雷声、李轩、杨杰、罗向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案》

表决结里,同音3票,反对0 票, 套权 0 票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年薪参照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及国资管理要求考核确定,公司其他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 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陝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 全电面的独立音贝,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 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

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 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

翻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接受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

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2-01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9.

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

持有人。 (二)关联关系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 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 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二、关联担保事项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 (一)宙批程序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 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

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 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 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的需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相关议案讲行了认直的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4亿元,低于15亿元,根据《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发 行提供担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提供保证担 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以及日常运营的资 金需求, 降低融资成本。 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符合公司经 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 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同意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木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以及日常运营的资 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 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 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若机构核杏竟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天火箭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 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 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 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总体 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 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写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計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南京)及通讯方式召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永明,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 土。历任北京兴君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管、北京东方永嘉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

2.丁涛,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MBA学历。历任

3.周建国,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9开朗尼亞堡。 4.田世越,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2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南京航天晨光集团技术员;

伯明翰大学、获硕士学位,是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PCCA) 及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CPA Canada)。朱光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分析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历任雷沃阿波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由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期间,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由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

音歌并一周至過入民代表人名用分裂及公司一个比较表达上中分钟为以及资产的竞争的关系。 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担任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9.许志勇,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获管理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

(www.cninfo.com.cn)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

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债券代码:12704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秦英林	2,086,287, 906	39.65%	171,710, 000	249,210, 000	11.95 %	4.74%	0	-	0	-
牧原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	684,812, 822	13.01%	185,589, 400	185,589, 400	27.10 %	3.53%	0	1	0	-
钱瑛	64,445,240	1.22%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 968	53.88%	357,299, 400	434,799, 400	15.33 %	8.26%	0	-	0	-
三、其化 上述股弃	舍五人,上 也说明 、资信状况	記良好,	具备良好	的资金信						

2. 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持股章向及减持章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